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本报告经过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3月27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荣健）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4 年工作中，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为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在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审计服务工作二十余年，是国内早期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深会员和行业协会专家委员。

任期内，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本人担任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5月30日、7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2、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以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1	4	5	0	0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主要就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出席会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4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2024年股东大会上，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

资者提出的问题。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小股东、中介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五）产业链企业实地调研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在公司组织下赴多家直升机产业链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产业链整体构成及发展情况。

此外，本人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通过电话交流、董监事简报、独立董事会议等方式向本人通报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需，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定期

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保证了关联交易的依法合规开展。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形成长效机制，《公司章程》对防止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了明确规定，并且通过内外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将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事宜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就公司提名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会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董事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六）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31,605,9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321,197.20 元。

本人认为，公司基于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利润分配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持续

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不断完善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4次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为审议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报告期内，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总结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

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充分发表各项意见，利用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荣健

2025年2月21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刘振）

各位董事：

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被选举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4 年工作中，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会计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硕和 MPAcc 专硕导师），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理事，河南省工商管理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河南省

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以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1	4	5	0	0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在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3 次。一是全面审议了聘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以确保财务负责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二是为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全面和细致地审议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三是为确保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全面和细致地审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四是持续提升公司的审计质量，讨论并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本人不仅积极主持和全程参与这些会议，还致力于确保所有议题都能得到全面、客观和细致的审议。

在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了1次会议，该会议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全程参与了此次会议，并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在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本人自任职以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

2024年，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对公司提交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议。在审议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成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

使了表决权。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所有重大经营事项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自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以来，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状况的稳健性、业务发展的动态以及审计过程中需特别关注的各项事宜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和交流。

此外，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主动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质量，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本人还积极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化与高效化运作，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与完善，公司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 2024 年度，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于

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秉持高度负责和严谨态度，细致审阅相关文件资料，深入剖析背后的信息数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做出独立且公正的判断。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坚守立场，勇于发声，确保所发表的意见完全基于客观事实，不受任何来自公司管理层或主要股东的影响，通过积极表达独立见解，切实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的动态变化，及时了解行业动态与政策法规的最新发展，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治理机制的持续优化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

（四）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通过现场会议、通讯交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渠道，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小股东、中介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能够精准掌握股东的多元化诉求和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外，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可能对公司带来的机遇和挑战，针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应对外部挑战、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等提出建设性建议。

（五）产业链企业实地调研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在公司精心组织安排下，本人参与了直升机产业链的调研活动。调研内容涵盖产业链的人才管理、激励制度、研发创新、生产制造、市场营销、财务状况、成本控制及产品定价等。通过调研，本人能够全面和深入地了解直升机产业链的经营状况、技术实力、市场布局及未来规划。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本人就如何强化人才激励、如何优化资源配置、如何增强产业链韧性、如何推动高质量发展等议题，与产业链的高管、技术专家及一线员工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交流与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持续优化建议。

此外，本人不仅与公司保持着紧密且高效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并深入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而且时刻关注外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各种影响。本人充分利用公司提供的多种沟通渠道，如定期的电话交流会议、董监事简报，以及定期召开的独立董事会会议等，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能够基于充分的信息基础，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同时，本人从外部环境中捕捉到的新趋势、新机遇及时反馈给公司管

理层，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转让所持中直股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需，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定期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保证了关联交易的依法合规开展。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形成长效机制，《公司章程》对防止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了明确规定，并且通过内外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认为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就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67 项和其他文件 63 项。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

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不断完善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为审议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报告期内，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总结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完善，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利用会计专业的知识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不仅充分表达了自己各项议题上的意见，还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与规范化运营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与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个人的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见解。为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的管理知识积极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此外，为更全面地了解公司运营实况，本人将增加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并深入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以期从一线获取最真实、最直接的财务信息，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与合法权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振

本人签字：

2025年3月13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王猛）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的第八届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4 年工作中，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法律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律师。历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本人担任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5月30日、7月26日、12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2、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以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0	2	8	10	0	0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主要就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主要就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出席会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6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2024 年股东大会上，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小股东、中介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五）产业链企业实地调研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在公司组织下赴多家直升机产业链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产业链整体构成及发展情况。

此外，本人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通过电话交流、董监事简报、独立董事会议等方式向本人通报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及募集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转让所持中直股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需，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定期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保证了关联交易的依法合规开展。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形成长效机制，《公司章程》对防止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了明确规定，并且通过内外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认为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就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人就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会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关专业

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本次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31,605,9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321,197.20 元。

本人认为，公司基于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利润分配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67 项和其他文件 63 项。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不断完善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6次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为审议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报告期内，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总结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充分发表各项意见，利用法律专业的知识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一些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的管理知识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增加现场工作时间，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猛

本人签字：

2025年3月13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王正喜）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4 年工作中，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会计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哈飞公司审计室经济效益室主任、哈飞科工贸公司财会室主任、综合部主任，哈飞公司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哈飞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哈航集团财审部部长，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已退休。

任期内，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本人担任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2、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以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1	4	5	0	0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

议，主要就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主要就更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专项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主要就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出席会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4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

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 2024 年股东大会上，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小股东、中介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五）产业链企业实地调研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在公司组织下赴多家直升机产业链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产业链整体构成及发展情况。

此外，本人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通过电话交流、董监事简报、独立董事会议等方式向本人通报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需，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定期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保证了关联交易的依法合规开展。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形成长效机制，《公司章程》对防止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了明确规定，并且通过内外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重大资

产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将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事宜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就公司提名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会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董事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的董事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1,605,9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321,197.20元。

本人认为，公司基于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

未来发展的信心，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利润分配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不断完善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召开4次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为审议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报告期内，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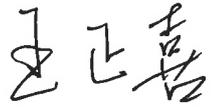
五、总结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充分发表各项意见，利用会计专业的知识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一些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7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本人任期已满而离任。但仍然关注公司发展情况。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正喜

签字：

2025年3月13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赵慧侠）

各位董事：

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被选举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按公司工作安排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10 月出生，学士学位，工程师，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飞）飞机设计研究所总体室设计员、管理科管理组长，哈飞财会处副处长、副总经理，哈尔滨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会处长、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事业部副部长，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和审计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本人担任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2、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以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1	4	5	0	0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主要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主要就聘任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出席会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2024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交流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小股东、中介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

（五）产业链企业实地调研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在公司组织下赴多家直升机产业链企业和低空经济需求情况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了解产业链整体构成及发展情况。

此外，本人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通过电话交流、董监事简报、独立董事会议等方式向本人通报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转

让所持中直股份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必需，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定期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检查，保证了关联交易的依法合规开展。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形成长效机制，《公司章程》对防止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做了明确规定，并且通过内外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认为其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诚信状况良好，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

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67 项和其他文件 63 项。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了广大投资

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不断完善确定内部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出具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第九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为审议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报告期内，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五、总结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充分发表各项意见，利用专业的知识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一些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利用专业的管理知识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增加现场工作时间，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13日

